|  |
| --- |
| **辽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权基准** | **免除、减轻、加重处罚情形** |
| 1 |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且未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改正，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幅度为“1万元（含）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。 | 成立时间在2年以下的；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100人（含）以下的。 | 符合违法情节之一，处1万元罚款。 | （一）免除行政处罚：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（二）从轻或减轻处罚：1.主动消除或减轻住房公积金违法行；2.积极配合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；3.在执法部门尚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陈述违法行为事实，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。 |
| 成立时间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；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（含）以下的。 | 符合违法情节之一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（含）以下罚款。 |
| 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；拒绝公积金中心检查且态度恶劣的；逃避年度审计或提供虚假材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的；经多次督促，明确表示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；单位违法行为在本行业或全市造成重大影响的；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的。 | 符合违法情节之一，处3万元以上5万元（含）以下罚款。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权基准** | **免除、减轻、加重处罚情形** |
| 2 |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|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但未为全部或部分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且未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改正，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幅度为“1万元（含）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。 | 应办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100人（含）以下。 | 处1万元（含）罚款。 |  （三）从重处罚： 1.多次实施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，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，屡教不改的；2.隐匿、销毁或拒不提供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证据的；3.存在抗拒检查、妨碍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行为的；4.对投诉举报人或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，经查证属实的。 |
| 应办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（含）以下。 | 处1万元以上3万元（含）以下罚款 |
| 应办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职工人数在200人以上。 | 处3万元以上5万元（含）以下罚款。 |